

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

校園空間規劃暨興建委員會設置要點

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

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

- 一、 為配合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整體發展計畫，讓學校空間之規劃更有效率，使用分配更為合理，以建立有特色及優質之教學環境，特設置校園空間規劃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委員會）。
- 二、 本委員會置委員由校長、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發長、圖資中心主任、各學院院長、通識中心主任、外語中心主任、進修推廣處處長、會計主任、體育室主任等組成。
本委員會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召集人與執行長由總務長兼任之；下設執行小組，由保管組組長、營繕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等三人為小組成員，必要時得請相關業務人員列席。
本委員會得另設諮詢委員若干人，由委員會視校園規劃個案需求，邀請使用單位或聘請相關專業人士擔任，諮詢委員得列席委員會提供專業建議。
- 三、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 訂定與修正空間規劃分配原則。
 - （二） 審議校園環境、景觀空間規劃分配事宜。
 - （三） 審議本校重大建設空間規劃案。
 - （四） 審核現有空間使用狀態是否合乎規劃分配原則。
 - （五） 審議伍拾萬元以上之重大校舍新、增、改建案之審議。
 - （六） 其他空間規劃與管理相關事項。
- 四、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，會議召開由執行長負責召集之，委員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單位派員列席。
- 五、 本委員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 本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